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董事長)及張少峰

董事：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针对东方电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及锁定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募集资金所对应的新增限售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发行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 272,878,203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锁定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股份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锁定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3,090,668	18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131,70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8,655,835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合计	272,878,203	-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应新增限售股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903,063	24.18%	1,026,781,266	30.29%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579,060	64.91%	2,023,579,060	59.69%
H 股	340,000,000	10.91%	340,000,000	10.03%
合计	3,117,482,123	100.00%	3,390,360,326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 H 股配售 68,000,000 股股份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9,787,535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131,700	3.21%	111,131,700	-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8,655,835	3.72%	128,655,835	-
合计		239,787,535	6.93%	239,787,535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26,781,266	-239,787,535	786,993,7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6,781,266	-239,787,535	786,993,7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579,060	239,787,535	2,263,366,59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08,000,000	-	4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31,579,060	239,787,535	2,671,366,595
股份总额		3,458,360,326	-	3,458,360,326

七、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东方电气的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洋

何 洋

施梦菡

施梦菡

